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88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9 宏财专项债 01/19 宏财 01	2022-07-28	AA	AA+	稳定
19 宏财专项债 02	2022-07-28	AA	AA+	稳定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3)黔 01 执恢 82 号，执行标的为 1.14 亿元。经向公司了解及公开渠道查询，该案件主要情况如下：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受让贵州盛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宏财聚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农公司”）的应收款项 1.50 亿元。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与聚农公司、贵州宏财（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了《还款协议》，与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州旅文投”）签署了《保证协议》；贵州宏财同时作为抵押担保人以名下建筑面积为 19,107.31 平方米的不动产对上述重组债务提供担保，并与华融资管

贵州分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2021 年 7 月 29 日，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与贵州宏财、聚农公司和盘州旅文投合同纠纷一案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黔 01 民特 435 号）调解。聚农公司按照上述《民事裁定书》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了欠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 2021 年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应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其余款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偿还。2022 年 4 月 18 日，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黔 01 执 878 号，执行标的为 0.97 亿元。2022 年 5 月 12 日，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与贵州宏财、聚农公司和盘州旅文投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并撤销了执行申请。2023 年 3 月 22 日，华融资管贵州分公司申请对上述案件恢复执行，聚农公司、贵州宏财和盘州旅文投被列为被执行人。目前，上述纠纷仍处于和解沟通过程中。

2022 年公司曾多次发生被执行事件，主要来自对外担保、工程合同纠纷。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现存被执行记录为上述(2023)黔 01 执恢 82 号案件。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案件的进展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 宏财专项债 01/19 宏财 01”、“19 宏财专项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